

### 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20(3)條訂明的平台高度限制
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20(3)條訂明，非住用平台可佔用全部上蓋面積的高度限制在15米。建築事務監督不時接獲要求放寬上述規例的高度限制的申請。本作業備考就建築事務監督如何處理此類申請，提供建議。

#### 準則和例子

2. 建築事務監督會否接納要求放寬平台高度限制的申請，主要考慮到功能要求、地盤限制、對環境的影響、公眾利益、以及被濫用的可能性。

3. 以下是建築事務監督可予以優先考慮的例子：

- 設有公共交通總站或類似設施的建築物；
- 擬建樓宇平台高度如有所增加，會有更好的美化效果或環境影響；
- 設計特別或有特殊用途的建築物；
- 樓層高度受地契條款內特殊要求所限的建築物。

4. 如須變通有關規例，以下一般規則將適用：

- 平台不多於4個樓層；及
- 平台高度不高於地面水平20米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GP/BREG/P/2

初 版 : 1998年4月(助理署長/拓展)

編入索引 : 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20(3)條  
平台高度